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3]第 835A0002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李泽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09]72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77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7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29,9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100,79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5,829,203.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7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8,059,203.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等开设了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支行	760157960303	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支行	775757978568	0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4000091929100010656	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755900958310301	0	已销户
广东发展银行益田支行	102015516010009280	4,762,383.2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09917	0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振华支行	338040100100160163	0	活期存款
合计		4,762,383.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两次以上融资的，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授权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五个项目：“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1,58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56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46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4.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2,982.19 2010 年：7,205.57 2011 年：1,600.30 2012 年：5,787.99 2013 年 1-11 月：1,987.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848.00	9,848.00	9,287.64	9,848.00	9,848.00	9,287.64	-560.36	2012-08-01
2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947.00	9,947.00	9,438.97	9,947.00	9,947.00	9,438.97	-508.03	2012-07-20
3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5,000.00	5,000.00	696.37	5,000.00	5,000.00	696.37	-4,303.63	项目终止
4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5,049.00	2,496.13	10.10	5,049.00	2,496.13	10.10	-2,486.03	项目终止
5	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13,518.00	13,518.00	-	13,518.00	13,518.00	-	-13,518.00	项目终止
6	-	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 线项目)	-	2,552.87	130.12	-	2,552.87	130.12	-2,422.75	项目终止
	合计		43,362.00	43,362.00	19,563.20	43,362.00	43,362.00	19,563.20	-23,798.80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将“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变更为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实施主体由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及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可靠性工程中心”实施方案的议案》，原来的“可靠性工程中心”不再按原计划进行，变为：公司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52.87 万元用于龙岗生产基地新产品试制验证线的建设，剩余的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2、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卫星地面广播接收设备”的定点生产资质难度加大；且随着国家广电总局就直播卫星的运营管理做出了重大改革，原有的国家集中采购为主将转变为直接向广大有线电视未覆盖到的农村地区的用户销售为主，原有的直播星市场空间将被压缩，未来的直播星的市场将主要面对偏远及农村地区，公司需要在偏远地区及农村市场建设销售服务网点，投资额将大大超出原计划。考虑到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前景无法预测，投资风险加大，公司认为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对“直播星”项目进行了终止。

3、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因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公司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了该项目。

4、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及 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

的议案》，因公司投入“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以下简称“NPI线”）的初衷是为了公司产品的集成产品开发，为产品可靠性验证提供数据支持。2011年投入建设“NPI线”项目后，公司将原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作了调整及改造，结合新设备的使用，实际效果可以达到“NPI线”项目原计划的大部分预期功能；公司南通生产基地投产后，“NPI线”项目原计划的预期功能也能完全得到满足，所以公司认为根据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因此公司终止了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1,118.49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截至2009年9月3日先期投入金额
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848.00	554.72
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947.00	563.77
合计	19,795.00	1,118.49

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09年9月3日止，募集资金提前投入使用金额11,184,850.80元，实际投入以下两个项目（1）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提前投入金额为5,547,161.56元；（2）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提前投入金额为5,637,689.24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用11,184,850.8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投资金使用率，提升公司业绩，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将4,420.7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1月18日归还；

2013年2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审议将1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线)(变更后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94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475.14万元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039.8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除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内容、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闲置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外无其他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476.24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15%，该部分资金目前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对照表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1 月)		
1	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60.60%	6,370.00(注 2)	-	3,639.15	5,040.29	8,679.44 (注 4)	否
2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5,697.50(注 3)	-				否

注 1：“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已终止实施、“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变更为“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 线项目)”、“新产品试制验证线项目(NPI 线项目)”已终止实施，因此上述四个项目未实现效益。

注 2：“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投产第一年的承诺利润总额为 3,606 万元，投产第二年的承诺利润总额为 8,292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投产，因此该项目 2012 年 8-12 月对应的承诺效益为 $3,606*5/12=1,502.5$ 万元，2013 年 1-11 月对应的承诺利润总额 $(3606*7/12+8292*4/12)=4,867.5$ 万元，对应的承诺效益总额为 6,370.00 万元；

注 3：“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投产第一年的承诺利润总额为 4,897 万元，投产第二年的承诺利润总额为 4,850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投产，因此该项目 2012 年 8-12 月对应的承诺效益为 $4897*5/12=2,040.42$ 万元，2013 年 1-11 月对应的承诺利润总额 $(4897*7/12+4850*4/12)=4,473.25$ 万元，对应的承诺效益总额为 5,697.50 万元；

注 4：因市场需求原因公司实际生产的高清双向互动机顶盒产品，既属于高清项目又属于双向互动项目，无法准确区分，因此公司对“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与“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合并计算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说明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均以项目的利润总额为计算口径。

实现利润总额以毛利率计算销售毛利及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额,再根据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重重新计算本项目应承担的期间费用,项目产品毛利额减营业税金及附加额及应分担的期间费用得出利润总额:实现利润总额=实现销售收入*销售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额-期间费用

其中实现销售收入以公司该种产品对外销售均价为单价,乘以公司实际对外销售数量:实现销售收入=该种产品对外销售总收入/该种产品对外销售总数量*募投项目该种产品实际对外销售数量

2、“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及“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的效益情况说明:

①实现效益:“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达到的实际产能为 200 万台/年。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达到的实际产能为 200 万台/年。

“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与“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合并实现效益情况: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168.0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39.15 万元;2013 年 1-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40,752.7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040.29 万元。

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原因分析:

1、“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与承诺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 年 4 月 30 日相比有一定时间的延后,主要是由于在建过程中生产项目受南通市政供电的影响,厂房装修进度延迟等原因导致。

2、“年产 200 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与“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

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合计已实现效益 8,679.44 万元，达到上述两个项目合计承诺效益 12,067.50 万元的 71.92%，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落地和发展，以 IPTV 为代表的通信运营商和以 OTT TV 为代表的互联网虚拟运营商也逐渐开始渗透基础视频业务的市场。最近几年，IPTV 机顶盒和 OTT TV 机顶盒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对广电的有线数字机顶盒市场空间产生挤压，导致公司高清及双向机顶盒的需求不及预期，从而使募集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产生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定代 表 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